



攝影器材租賃契約書

立約人同意遵守與攝影家攝影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約定之下列各項條款

※基本資料(承租人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_____ 身分證號：_____

手 機：_____ 市話：_____

項	目	序	號	金	額	價	值	押	金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租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止

※歸還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

※租金：NT\$ _____拾 _____萬 _____千 _____百 _____拾 _____元整

※押金：NT\$ _____拾 _____萬 _____千 _____百 _____拾 _____元整

※總計：NT\$ _____元整

※承租押金方式選擇：

承租人身份證正本及簽立承租器材的同等價值本票

押租借器材等價值的八成現金

註：任何器材租賃前請先測試器材確認正常、離櫃後視為功能正常，損壞需賠償。

攝影家攝影器材出租合約書

甲方向 攝影家攝影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承租各式攝影用品（如附件）特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標的物

本契約中甲方所承租之標的物名稱、型號、數量詳如附件。

第二條：租期

一、本契約以標的物驗收手續完成後起租，標的物返還時間以本契約規定為準。

第三條：租金、押金及質押證件

一、甲方承租標的物時，應質押無破損、髒污之身份證正本予乙方。

二、甲方應於契約簽訂之時，按契約規定之金額支付現金之押金並簽署租借器材等值金額之本票予乙方。

三、甲方質押之證件、押金及本票，於契約終止時若無維修等相關問題時，由乙方歸還甲方。否則待維修完成後，再予以歸還。

四、若甲方不方便簽署本票或質押證件，可押等值租借器材之八成現金作為押金（租金另付）。

第四條：租金給付

一、標的物租金以甲方及乙方簽約時為基準。

二、甲方應於契約簽訂之時，按契約規定之金額支付現金之租金予乙方。

三、甲方與乙方契約簽訂後，若甲方於契約到期前提早歸還標的物，乙方無須退租金給甲方。

第五條：租賃物返還與違約罰款

一、甲方應於本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將標的物返還乙方。

二、乙方在契約規定之返還時間外，另給予甲方一小時緩衝時間，契約之所有標的物在緩衝時間內歸還，但不得超過晚間營業時間，甲方歸還設備若超過約定立時間，一律補收逾時租金。

三、甲方返還時間逾時超過一小時，則以契約規定返還時間每小時酌收租賃器材總價10%。

四、契約到期後逾二十四小時後未將標的物返還者，且甲方未事先通知乙方要延展租賃時間，乙方除沒收押金全額並請求兌現本票作為罰款外，且報請司法機關處理並保留司法追訴權。

五、契約展期，則按展期後新約時間返還。

第六條：契約展期

一、若甲方因故而需將契約延展租期，需於契約規定之返還時間前六個小時通知乙方，甲方與乙方簽定新契約以達成契約展期。

二、若甲方於契約租期逾時未通知乙方需將契約延展租期，乙方有權利將押金全額沒收。

三、契約展期後標的物之租金，以簽定的新契約為基準。

四、若甲方因故而需將契約延展租期，乙方有權利決定是否達成契約展期。

第七條：租賃點收

甲方應於租賃標的物時當場點收並進行測試，如發現功能不正常或外觀顯有損壞時應即通知乙方。點收完成後之功能不正常、損壞，除非因長期累積使用或器材壽命，若由乙方判定是人為損傷造成，一律為甲方之責任，乙方有權利決定要求甲方照契約予以賠償或維修。

第八條：返還測試

乙方應於甲方返還標的物後，依照契約中所載標的物規格與功能進行測試，並查驗測試結果。經乙方測試認可後，方完成返還手續。

第九條：所有權

一、標的物之所有權歸乙方所有，甲方不得處分標的物或任意拆解、更換零件。

第十條：損害賠償

甲方發現標的物故障，失常、泡水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通知乙方，由乙方判斷確認後，若是人為因素造成需維修，乙方視情況有權利決定委託商家維修或要求甲方賠償與新品等值的現金（標的物價值詳見附件）。維修之費用，乙方需出示統一發票或加蓋店章之維修單據，並且甲方需負擔維修期間的租賃費用，維修期間的租金以平日價的30%計算。

第十一條：契約範圍

與本租賃案件有關須知及所附各式文件皆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二條：契約修改

本契約條款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十三條：管轄法院

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契約收執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雙方各收執一份。

甲方：(立約人及授權人)

【簽名、蓋章】

甲方已詳閱並驗收器材功能正常，且同意上述各項約定，並同意授權乙方可自行增添器材之記載後簽章

乙 方：攝影家攝影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洪羿生

承辦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